

##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5日**披露了《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16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终止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033**）。

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并于当日收到了编号为**173499**的《受理通知书》。

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终止挂牌申请材料的《反馈问题清单》，目前公司正会同主办券商和律师进行回复。

目前公司终止挂牌的申请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由于该事宜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

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本次暂停转让的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7年12月29日**。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广东佳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9日